= 出 地 時 席

委 間

本

部

都

市

計

畫

委

員

會

第

五

 $\mathcal{F}_{\mathbf{L}}$

次

會

蕬

紀

0

民

國

七

+

年

五

月

卅

日

下

午

時

#

署

地

下

室

會

議

圣

255 四 列 席 人

五 主 席 員 員 點 會 第 0 • 林 本

六 宣 讃 本 五 兼 詳 詳

主

任

委

員

見

會

議

紀

錄

簿

見

會

議

紀

錄

簿

Ę 備 决 案 議 事 項 確 定

第 案 .0 台 蹲 省 政 府

說 明 本 案 業

凼

爲

變

更

桃

園

縣

中

壢

平

鎭

都

市

擴

大

修

訂計

書

通

盤

檢 討

經

台

穖

省

都

委

會

第

0

`

0

=

次

會

鑑

審

通

過 並

准

台

鑚

省

政

府

71.

4.

9.

七

府

建

四

字

第

四

四

九

六

0

審

書

圖

及

公

民

或

園

體

所

提

斎

見

滦

巍

綜

理

表

報

Ģ

請 號 備 逐 檢 案 附 等 由 計

法 令 依 攊 都 市

三 檢 討 節 圍 原

0

=

*

24

=

公

頃

Q

到 部 有 計 都

雘 市 計 法 第 審

節

圍

籍

如

計

畫

示

,

面

穳

+

六

條

錄 紀 o

四

次

委

員

會

議

紀

錄

黄 萬

翔

깯 計 鰵 年 期 至 民 國 八 + 年 止 ٥

五 達 計 == 畫 0 人 0 * 0 本 0 檢 0 討 人 案 爲 175 然 目 標 依 照 , 居 原 住 計 淨 哥 密 民 度 國 爲 八 == + 四 年 0 時 人 人 口

大 土 地 使 用 面 積 分 配 表 箒 計 置 說 明 書 表 + 七

公

頃

0

十二 公 民 或 剪 體 所 提 意 見 綜 理 麦 • 詳 如 省 都 委 會 會 讖 紀 錄 綜

決 議 本 案 涉 及 範 圍 廣 泛 , 爲 審 愼 起 見 , 推 請 李 委 員 如 南 • 黄 委 負 華

理

表

黄 南 爲 委 召 貝 集 嘉 人 禾 , • 實 張 地 委 勘 員 察 金 研 鎔 提 • 具 都 體 委 意 員 見 喜 後 奎 組 • 再 成 行 專 提 案 會 小 討 組 綸 , 由 李 委 員 勛 如

第 說 明 案 檢 台 討 纖 本 省 案 案 業 政 府 經 ٥ 台 涵 X N 爲 變 省 更 都 苗 委 會 栗 70. 縣 苗 10. 29. 栗 第 都 市 計 0 無 29 次 公 會 誰 共 審 設 施 讖 通 通 過 盤

九 號 X 檢 附 19.1 19.1 丑 害 圖 及 公 民 或 體 所 提 意 見 審 議 綜 理 麦

3

並

准

台

粒

省

政

府

71.

4.

28

七

+

府

建

四

字

第

24

六

八

決

八討

綸

事

項

第

案

•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函

爲

變

更

彰

化

縣

八

烓

Ш

脈

風

景

特

定

區

計

畫

部

份

農

業

區

爲

機

酮

用

地

案

0

議

予

備

案

0

准

六

公

民

或

園

體

所

提

意

見

•

群

如

說

明

書

內

綜

理

麦

區

之

綠

帶

八

公

尺

變

更

爲

道

略

用

地

٥

新

建

之

需

要

•

將

+

 \equiv

號

與

號

道

路

間

之

I

業

區

7

炸

I

業

Æ,

變

更

計

毄

內

容

及

理

由

,

爲

配

合

實

祭

情

形

修

政

7

以

利

I

廠

六

五

0

0

0

人

o

24

計

灩

面

穳

及

人

口

:

計

薑

面

積

六

0

ti

0

公

頃

,

計

畫

人

計

푪

範

圍

群

如

計

퐖

示

0

法

令

依

據

都

市

計

畫

法

第

#

六

鮗

講

定

等

由

到

部

0

報

核

說 明

通

逊

•

並

准

台

穳

省

政

府

71.

5.

4.

七

府

建

四

字

第

四

六

八

委

員

會

鐖

審

鑑

: 本 案 業 經 台 繬 省 都 委 會 71. 2 16. 第 ---O 八 次

四 號 函 檢 没 計 噩 書 報 請 核 定 等 由 到 部

____ 法 令 依 艛 • 都 市 計 赉 法 第 ----+ 七 篨 第 項 第 23 款

四 = 變 計 更 鸒 計 範 圍 書 * 內 詳 如 計 胃 圖 示 0

景 + 中 特 四 央 定 年 核 區 度 定 東 第 狼 新 ----容 地 增 期 及 區 加 安 玾 都 置 就 曲 市 養 樂 : 計 樂 民 爲 蜑 民 就 配 農 八 養 合 業 百 五 彰 區 名 年 化 爲 計 , 縣 爰 機 樂 費 變 網 \frown 譽 更 用 七 國 八 地 + 民 桂 年 之 Щ 度 家 脈 至 容 風 七 納

五, 公 民 或 图 觼 陳 情 意 見 : 群 如 計 晝 書 內 綜 理 表 •

决 鑑 黑 案 通

濄

0

第

案

台

纖

省

政

府

函

爲

變

更

髙

速

公

路

永

康

交

流

道

附

近

特

定

區

計

贵

0

暫 予 保 留 另 行 研 議 地 显 計 晋 案

說

明

本

案

業

經

台

纖

省

都

委

會

71.

3

11.

第

O

次

會

議

審

叢

通

濄

9

並

准

台

瓣

省

政

府

71.

5

15.

七

府

建

四

字

第

四

六

八

八

六

號

第

= 案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函

爲

修

割

台

北

त्तां

木

機

區

木

欄

路

段

以

南

附

近

地

區

綳

部

計

賽

 $\overline{}$

通

盤

檢

詂

案

4

擬

 \wedge

舽

U

訂

辛

亥 路

七

段

以

西

讖

Ħ.

公

民

或

圍

體

陳

情

意

見

:

詳

如

計

賽

書

內

綜

理

麦

0

1

+

m

道

路

复

號

更

正

爲

主

Ξ

號

1

+

五

m

道

路

0

+

五

m

道

路

瘟

號

更

īF

爲

市

=

號

1

+

五

照 案 通 過 o

泱

定

區

計

畫

暫

予

保

留

另

行

研

讖

地

區

__

四

<u>=</u> ----

函

檢

没

計

噩

書

圖

,

報

講

核

定

等

由

到

密

¢

六

鮗

變 變 法 更 合 更 計 計 依 畫 據 範 * 圍 都 市

計 書 法 第 +

噩 內 容 及 理 籍 如 由 計 將 畫 原 高 示 速 0 公 路 永 康 交 流 道 附 近

計 m 좚 道 路 上 主 = 號 1

特

及 褓 主 = 號

說

景 美 溪 右 岸 娛 防 附 近 地 區 細 部 計 圕 案 ٥

明 • ---; 法 藗 麦 六 本 令 審 案 • 八 依 報 ___ 決 業 據 够 請 ---經 核 正 號 台 都 定 20 通 北 過 等 市 檢 計 由 附 都 , 諍 並 到 書 委 法 部 准 會 圖 台 Q 及 第 北 公 ----市 民 ----政 或 0 府 • 71, 體 4. 所 提 26. ----府 意 • I 見 --------審 字 ____

24 計 賽 面 積 • 七

Ξ

計

遥

範

圍

•

箱

如

計

戵

圖

示

六

四

款

Q

•

市

第

#

六

餱

•

及

第

#

七

條

第

項

第

쵎

粽

理

第

O

次

會

大 五 熪 __ āJ 地 = 計 人 雘 g 內 容 • 默 • 如 四 說 五 明 八 書 公 參 頃 1 0 74 計 癥 ø 容 納 人 爲 八

t 公 土 民 或 使 用 分 瞪 所 匠 提 管 意 制 見 • • 詳 쫆 如 如 說 計 明 選 書 瓮 參 朗 1 書 之 ٥ 意 見 綜

委 員 徐 勳 委 員 雄 爲 爏 召 秋 集 • X 黄 H 委 , 黂 員 地 華 審 勘 勛 順 察 * 豣 李 提 委 具 員 推 體 楨 請 意 林 蔡 見 等 委 後 組 貝 成 , 勳 再 專 雄 行 案 提 小 王 會 組 委 討 3 員 論 由 傳

决

議

本

案

涉

及

範

圍

廣

,

爲

起

見

*

•

芳

蔡

ø

理

麦

Q

第 29

案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函

爲

修

訂

台

北

市

北

投

匨

石

牌

路

兩

側

北

淡

鐵

路

以

東

磺

溪

以

西

附

近

地

品

細

部

計

畫

 $\overline{}$

通

盤

檢

討

案

•

說

明

本

案

業

經

台

北

市

都

委

會

第

__

=

五

次

會

議

審

決

修

正

通

過

並

准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71

5.

11.

(71)

府

I

__

字

第

0

七

五

八

號

函

檢

附

到 船

0

書

圖

及

公

民

或

體

所

提

意

見

審

識

綜

理

麦

•

報

諦

核

定

等

由

法 令 依 擦

都

市

計

畫

法

第

廿

六

條

0

計 畫 範 圍 :

群

如

計

畫

示

•

Ξ

四

計

書

面

積

四

0

0

0

公

頃

0

計

畫

容

納

人

七

八 四 人 0

九

訂 計 畫 內

群

如

說

明

書

須

.

四

0

Æ,

修 1 地 使 用 分 容 區 :

大

七 公 民 或 體 所 提

決

謎

本

案

准

予

通

濄

,

圖

例

製

作

,

應

請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部

逕

予

核

定

依

冤 照 都 再 提

,

惟 醫 管 院 意 制 見 壆 詳 校 群 如 特 定 如 說 品 說 明 之 明 書

書

之

意

見

綜

理

麦

頂

1

市 會 計 書 討 論 書 ò 製 作 規 則 之 規 定 查 明 修 正 後 報 由 內 政

說

道

部

分

計

畫

案

0

鮥

建

國

北

路

,

所

圍

地

區

細

船

計

畫

案

內

,

涉

及

法

商

學

院

巷

第 五

案 :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函

爲

擬

副

台

北

市

民

權

東

路

•

復

興

北

路

•

民

生

東

明 本 案 前 經 本 會 65, 9. 30. 第 ---九 0 次 會 鑑 審 쁊 台 北 市 政 府 函 爲

第 院 重 圍 __ 行 巷 地 0 路 擬 品 __ 訂 部 細 次 民 分 部 會 權 計 , 識 請 東 畫 決 台 路 案 鑴 北 經 • 民 : 市 決 生 政 鑑 本 東 府 案 衉 再 $\overline{}$ 發 與 本 • 還 該 建 案 國 台 校 除 北 北 恊 涉 市 路 調 及 政 : • 中 府 復 : 興 興 再 大 與 北 墨 , 中 路 66. 法 舆 間 9. 商 大 所 16. 學

本 <u>___</u> 案 69. 9. 没 2 請 第 王 _ 委 Ξ 員 五 傳 次 芳 會 研 識 提 決 具 叢 體 : 處 理 本 意 案 見 請 後 辛 , 委 再 員 提 晚 會 数 審 魕 •

學

法

商

學

院

協

調

後

報

核

٥

L...

67.

5.

18.

第

O

八

次

會

鑉

決

쁊

提 本 政 程 具 案 委 部 體 請 員 再 余 藴 意 行 見 委 良 提 員 會 及 没 顩 討 中 1 內 論 興 政 召 大 0 滵 集 學 再 翁 及 法 行 委 商 71. 提 員 學 1 企 偉 院 21. 討 湛 第 研 及 ---提 中 五 具 興 體 大 次 書 學 畲 面 法 魕 意 商 泱 見 學 譤 , 院 : 没 研 內

•

綸

0

等

各

在

案

o

上

開

譤

車

案

小

組

業

於

本

(71)

年

五

月

#

五

日

召

開

專

案

小

組

會

識

研

提

意

見 , 特 再 提 請 討 綸

品 運

---; 道 本 , 惟` 路 案 目 貫 前 遼 穿 復 寧 中 興 街 興 北 大 路 學 原 • 法 民 爲 商 權 疏 學 東 澊 院 路 該 民 校 生 • 龍 显 東 附 江 略 路 近 校 地 • 建 品 灵 之 動 北 交 場 路 通 之 計 及 流 民 量 畫

别 生 , 在 規 東 兼 劃 路 顧 等 有 交 八 業 通 公 經 尺 開 及 之 土 闢 出 地 完 入 利 成 用 道 原 路 且 則 該 , 下 巳 校 , 可 運 疏 爲 動 冤 潰 婸 北 妨 該 礙 地 側 品 及 該 校 交 東 通 显 側 整 流 亦 量 分 體

發 展 需 要 與 校 區 環 境 之 安 篳 , 該 計 畫 道 路 應 予 廢 止 0

= 便 £ 開 計 應 於 書 該 道 校 路 品 廢 用 止 地 後 內 , 龍 爲 江 顧 街 及 ----附 七 近 居 巷 民 與 與 ___ 廻 車 五 之 七 巷 出 間 入 及 方

四 道 九 人 車 巷 行 與 駛 __ 74 0 Ξ 巷 間 各 提 供 八 公 尺 廻 車 道 以 利 前

開

巷

及

Ξ, 內 本 政 案 部 發 逕 還 予 台 北 核 定 市 政 , 冤 府 依 再 照 提 會 前 開 討 各 論 點 0 修 IE 計 畫 書 圖 後 , 報 由

九、臨時動議:

第 案 娺 定 花 蓮 市 $\overline{}$ 舊 市 區 主 要 計 畫 案 0

說 明 本 畫 鎭 本 案 計 條 案 案 規 之 置 前 定 ; 擬 , 經 將 叉 故 定 本 公 計 法 案 部 共 名 畫 令 第 設 書 依 應 施 圖 予 據 五. 用 之 伛 爲 地 製 正 都 次 群 作 爲 市 • 予 應 計 __ 編 依 擬 畫 五 號 都 定 法 花 市 第 , 次 敍 計 蓮 + 及 明 畫 市 條 第 書 面 , 二五五 積 舊 且 及 Ξ 製 市 花 使 作 次 區 蓮 會 用 規 市 議 類 則 主 倸 審 别 第 要 屬 **決** : + 計 市

= 本 道 I 案 程 和 作 平 箱 街 涵 • 自 , 予 由 以 街 地 及 下 重 化 慶 街 , 其 之 用 現 地 有 應 溝 予 渠 以 用 修 地 正 既 爲 擬 道 配 路 合 用 下 地 水

以

符

實

際

0

以

賌

明

確

0



Ξ 尺 本 案 者 商 爲 業 區 應 計 交 通 畫 之 道 路 需 寬 要 度 , 在 應 九 律 . 六 兩 邊 公 尺 平 以 均 下 拓 寬 規 不 劃 含 爲 九 + 六 公 公 尺

(

地

實 度 0

땓 花 至 外 0 蓮 於 ; 部 另 市 術 綜 小 外 公 合 規 市 客 所 則 # 舊 場 車 維 址 現 停 規 之 車 持 定 址 爲 商 之 土 空 地 間 業 兩 商 區 倍 修 業 , 停 IE 其 品 土 車 爲 樓 地 , 惟 除 空 商 板 將 間 高 業 來 半 供 度 區 停 建 並 應 應 築 予 車 惟 應 容 使 以 使 許 用 修 用 提 供 大 時 正 0 客 相 必 爲 當 車 需 市 使 留 揚 於 用 設 用

築

技

部

地

應

修

正

爲

市

婸

用

地

面

積

Ó

建

公

土

板

憩

場

五. 公 頃 現 建 髙 地 修 79 曹 築 度 址 於 正 局 土 技 並 五 地 衚 應 興 爲 公 酒 應 規 容 建 苖 頃 廞 業 現 併 則 許 使 予 用 及 __ 大 品 址 道 土 規 客 時 修 , 其 地 正 定 車 應 路 中 用 除 爲 之 留 使 設 市 用 地 兒 兩 分 婸 童 倍 0 土 停 其 東 面 遊 餘 側 穳 樂 車 \bigcirc 部 之 商 \bigcirc 揚 空 間 小 業 商 • 客 業 以 供 品 應 停 土 車 品 五 公 附 車 地 停 頃 近 使 應 車 面 積 地 用 提 空 供 間 0 外 區 0 兒 相 中 , , 其 其 華 \equiv 童 當 餘 O 遊 市 於 槙

之

需

要

0

六 本 案 住 宅 品 • 商 業 品 內 之 土 地 , 供 作 爲 機 關 使 用 之 辦 公 廳 現

七 中 址 Ш , 路 應 涿 林 杳 森 路 明 修 以 西 IE 爲 路 段 機 關 與 用 進 地 豐 9 街 以 爲 符 利 實 交 際 通 o 流 暢 之 拓 需 要

並

與

西

部

地

品

都

市

計

書

道

路

相

配

合

9

爑

分

別

兩

邊

平

均

寬

爲

公

尺

及

公

尺

0

本 定 土 案 + 各 地 五 使 土 用 地 分 使 品 用 管 分 + 制 品 規 , 定 應 於 , 分 將 別 來 予 擬 以 定 不 該 同 地 程 區 細 度 部 之 傄 計 制 畫 時 0 訂

九 儘 爲 速 促 合 使 併 花 蓮 西 部 市 地 都 品 市 之 美 整 崙 體 地 發 品 展 及 , 國 本 慶 案 地 應 品 於 等 依 \equiv 法 個 發 地 布 審 品 施 都 市 後 計

+ 畫 本 時 案 公 儘 共 量 設 予 施 以 用 規 地 圕 不 補 足 部 足 分 應 於 將 來 通 盤 檢 討 該 地 區 都 市 計

0

畫

辦

理

通

盤

檢

討

,

作

整

體

規

圕

0

,

士· 别 譔 業 楊 敍 金 品 , 明 來 應 及 照 經 君 台 標 陳 台 情 灩 示 灩 省 爲 省 將 都 商 都 花 業 委 委 蓮 會 品 會 港 段 核 核 9 顯 几 議 議 係 意 爲 見 修 市 不 五 IE 予 地 • 爲 縣 採 號 及 納 住 土 宅 省 地 各 品 住 級 惟 宅 ٥ 作 計 區 業 書 變 人 書 更 員 圖 爲 疏 分 商

致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在

案

玆

准

花

蓮

縣

政

府

內

政

部

逕

予

備

案

. ,

冤

再

提

會

討

論

0

丰

本

案

發

瀴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依

照

前

開

各

點

修

正

計

畫

書

圖

後

,

報

由

決

議

本

第

五

 \equiv

次

會

議

決

議

議 顯 劃 拓

寬

時

勢

必

造

成

條

道

路

有

寬

窄

不

之

現

象

,

不

僅

執

行

上

爲

+

公

尺

寬

度

,

而

住

宅

品

或

其

他

分

區

部

分

,

不

比

照

商

業

晶

依

內

政

部

都

委

會

上

開

決

議

,

律

兩

邊

平

均

拓

寬

規

有

困

難

,

且

將

影

響

市

容

觀

瞻

,

是

以

本

案

應

否

修

正

第

Ξ

點

決

,

以

符

實

察

,

敬

請

核

示

<u>__</u>

等

由

到

部

,

特

再

提

請

討

論

0

住 而 ; 宅 部 惟 區 分

住 , 如 宅

區

夾

雜

其

間

,

亦

卽

同

條

道

路

兩

邊

混

雜

有

商

業

及

爲 查 應 本 交 計 通 畫 需 显 要 係 屬 應 花 ---

蓮

中

心

地

區

,

大

部

分

作

爲

商

業

使

用

律

兩

邊

平

均

拓

寬

規

劃

爲

+

公

尺

寬

度

者

—

商

業

品

計

畫

道 函 路 副 實 本 在 略 九 • 六 公 尺 以

以 71 : 本 案 內 政 部 都 委 會 決 議 第

下 $\overline{}$ 不 含 九 • 六 公 尺 =

點

號

5. 27. 七 府 建 畫 字 第 Ξ 四 四 \equiv

第 = 不 點 含 , 九 • 六 公 尺 爲 _ 者 本 案 , 爲 計 應 畫

在 九 • 六

道

路

寬

度

公

以 下

尺

應 予 修 正

會 0 其 交 餘 以 通 仍 之 臻 應 合 需 維 理 要 持 0 本 應 會 第 律 兩 五 邊 Ξ 平

次

委

員

會

議

決

議

0

均

拓

寬

規

劃

爲

+

公尺寬度。

+

散